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9〕27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我校《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重庆市科教兴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发〔2018〕50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培育)建设名单的通知》(渝教高发〔2018〕1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保证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和目标完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重庆市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组,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工作,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的责任落实,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组 长:丁 谦

副组长:李 焱 朱钦侯

成 员:郑开禄 沈 静 汤玉梅 杨秋静

双基地建设项目所在院系负责人

工作组下设项目建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作为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的协调、运行监督、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所在院系成立项目建设二级管理机构。组长由院系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其成员为教办主任、教研室主任、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负责所承担项目建设具体的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和协调工作。二级管理机构下设双基地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所承担建设项目的具体落实及保质按期实现效益目标。制定双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按预算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注重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按年度和中期的检查要求，对项目按建设目标要求和验收要点进行自查，并向学校项目建设工作组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接受项目建设工作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按验收标准建立绩效材料档案，进行建设过程绩效材料的归档整理。

第三章 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市级双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各双基地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和合同书为准，各项目建设小组和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各院系项目建设小组因客观原因确需要调整时，应事先向项目建设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和理由，经项目建设工作组同意后，将调整情况向重庆市教

委请示，经重庆市教委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

第五条 各项目建设小组在项目的建设应根据双基地项目的申报书、建设方案、合同书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和预算资金额度（建设小组内部要事先论证，同时还要请校外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并报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建设办公室组织进行二次论证和审核，并拿出意见上报项目建设工作组，经同意后，由教务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建设小组等按程序共同实施。

第六条 学校对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定期检查和验收制度，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项目建设期满后由各项目建设小组向项目建设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由项目建设工作组根据各项目的申报书、建设方案和合同书对项目进行预验收。

第七条 学校对市财政专项资金、及学校配套资金均按照《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双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做到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各项目建设小组必须严格按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经费，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市财政专项资金、及学校配套资金的支出必须经项目工作组组长签字，实行审批制度，各项支出要符合国家现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各项建设支出金额达到招投标要求的，需按学校招投标管理制度按流程进行招标

采购。

第八条 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由项目建设工作组组长全面统筹，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

第四章 项目的监督和评价

第九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在每项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项目建设工作组汇报，项目建设小组每年对项目建设的內容、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双师培养和互聘、双证培训和融通等进行自查，拟写自查报告并向项目建设工作组汇报。

第十条 学校应按市教委的要求，组织好项目的年度检查和中期检查，并拟写自查报告，将建设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教委汇报，并接受市教委专家组的专项和年度审计、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对市教委专项和年度审计、中期检查提出的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工作组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及时上交市教委。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组应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编写项目的建设总结报告，汇编绩效材料，上报学院项目建设工作组，学校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后，按要求报送市教委，并接受市教委专家组的现场验收检查。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学校对市级双基地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的绩效考

核制度。

整体绩效考核。项目建设工作组根据各项目建设小组的整体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检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的建设标准并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阶段性考核。项目建设工作组通过平时的工作检查、听取汇报、项目建设统计报表和现场验收，对建设项目阶段性建设状况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以此推动下一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对于整体绩效考核突出和效益显著的项目建设小组、个人以及在创建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于绩效考核较差、影响学校整体项目验收的部门和个人，学校要追究项目具体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追究承担该项目建设的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项目建设结束时截止。